

公司代码：601886

公司简称：江河集团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河集团	601886	江河创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飞宇	孔新颖
电话	010-60411166	010-60411166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电子信箱	liufy@jangho.com	kongxy@jangho.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26,398,286,811.03	28,634,212,470.23	-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7,746,575,894.18	7,789,316,661.67	-0.5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063,962,791.50	-1,043,199,713.35	
营业收入	6,733,884,580.13	7,610,737,743.99	-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	204,172,631.11	330,054,609.48	-38.14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938,335.28	314,661,091.92	-5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4.18	减少1.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3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37.9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3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5	315,645,200	0	质押	127,680,300
刘载望	境内自然人	25.07	289,307,866	0	质押	187,958,000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3	156,137,600	0	质押	108,240,000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6	27,240,000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63	18,839,600	0	无	
北京顺鑫智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10	12,683,500	0	无	
天津汇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91	10,500,000	0	无	
赵静	未知	0.55	6,403,400	0	无	
吴木生	未知	0.55	6,346,000	0	无	
王飞	未知	0.42	4,9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富海霞女士与自然人股东刘载望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中				

	刘载望先生和富海霞女士分别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85%和 15%的股权。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江河 01	143741	2018 年 7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100,000,000	7.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江河 01	155574	2019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100,000,000	6.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5.64	68.1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81	4.87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经济先降后升,

二季度经济增长由负转正，目前国内经济运行已稳步复苏，但受疫情影响国内建筑装饰行业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上半年整体表现呈下行趋势。报告期内，由于疫情的爆发和反复，公司国内外业务均受到一定影响，但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公司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各项业务工作，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二季度公司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在坚持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内装业务，积极推进 vision 在国内第一家中高端眼科医院南京维视眼科医院的设立工作。自复工复产以来，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尤其在报告期内狠抓工程回款，在疫情影响的大环境下，公司上半年销售回款表现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4%； 新增订单逆势上涨，同比增长 1.31%。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3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52%，其中建筑装饰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3.53 亿元，同比下降 11.74%；医疗健康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81 亿元，同比下降 7.66%。公司实现净利润 2.69 亿元，同比下降 27.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 亿元，同比下降 38.1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在疫情形势严峻期间公司建筑装饰板块或医疗健康板块部分区域市场或部分业务停工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开展医疗服务业务产生一定影响。随着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 建装板块新增订单同比增长 1.31%，在手订单充足，产业单位协同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装饰板块实现中标额约 116.03 亿元，同比增长 1.31%。其中幕墙系统订单约 68.90 亿元，内装系统（含设计）订单约 47.13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333 亿元，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外中标多个 2 亿元以上项目，如广商中心幕墙工程、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一标段幕墙工程、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一期幕墙工程以及新加坡 Integrated Business Park Development on CC1, CC2 and CC3at Punggol Digital District 幕墙工程等具有影响力的地标工程。报告期内新增 200 米以上项目 7 个，累计 187 个；累计 300 米以上幕墙项目 70 个。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内装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新增订单同比增长 5.81%。为加快推进公司内装市场的发展，公司持续向内装市场发力，尤其在疫情期间，公司对国内南方区域内装市场进行了战略布局，在广州成立了港源装饰南方总部。公司将借助国家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之势，以集团为依托，在中国南方区域内装市场深耕细作，全面服务大湾区，服务中国南方市场。至此，公司在内装业务的布局上，在港澳区域，公司依托承达集团总部开展业务，在大陆依托北京承达、

港源装饰总部、港源装饰南方总部开展业务，北京承达、港源装饰全面开拓大陆内装市场。

报告期内，各产业单位加强协同作战，全力推动建装板块内外装业务一体化进程与内外装全产业链发展，充分发挥了区域市场协同部门的作用。上半年各产业单位协同中标项目 31 个，协同项目中标金额约为 9.58 亿元，协同效果显著。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客户价值”的年度主题，坚持服务领先，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同时江河人高效、实干、攻坚克难的精神也赢得客户高度赞誉。

3. 精准把握建筑行业发展趋势，纵深发展装配式业务

近年来国家政策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在幕墙领域，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装配式幕墙从设计、生产到施工各阶段、各环节的技术标准化、生产工业化、数据信息化系统，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成都建立了五大全球领先的现代化幕墙研发生产基地，全面实现了幕墙业务的装配式发展，公司也凭借着在装配式幕墙方面的优势，成为全球高端幕墙第一品牌。随着国家对装配式建筑的推广，以及随着建筑主体应用钢结构装配式的渗透率提高，将带动新一轮幕墙行业的发展，公司凭借在幕墙领域的龙头品牌优势，将积极开拓增量市场业务。

在内装修领域，江河集团旗下承达集团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就在东莞建设工业化生产基地，开始内装工业化的探索与实践，其大量装配式产品应用在诸如澳门四季酒店、澳门新濠天地君悦酒店等港澳地区高端项目上，并出口到欧美发达国家，是中国室内装潢行业唯一获得 AWI 质量认证企业、唯一获得全球最具权威的 UL 认证企业以及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成员，在内装装配式细分领域具有领先优势。

目前，装配式内装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部分产品、工序虽然实现了装配化，但内装材料、工艺复杂，且个性化鲜明的特点决定了内装装配式是一个逐步推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其所需部品、部件也不可能全部由一家公司独立完成，必然要与上下游供应商在材料与产品上进行系统集成，形成合力，才能促进行业发展。也基于此，公司装配式内装采取的是“自主研发+产业链系统集成”的发展模式。在自主研发上，以“标准化、工业化、装配化、信息化”为发展路径，积极推进设计的标准化、生产的工业化、施工的装配化以及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在产业链系统集成上，将整合优质客户、供应商资源，共同研发系统集成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内装装配式技术专利 18 项，其中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发明专利。

4. 稳步推进眼科医疗业务，打造国内中高端眼科品牌

报告期内，医疗健康板块稳步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3.81 亿元，其中国内实现营业收入 1.15

亿元，同比增长 26.51%。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眼科医院业务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但公司医疗体系化建设及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为日后提高眼科业务经营效益奠定了基础。国内眼科发展方面，公司除面向大众的基层眼科医院外，在南京设立了第一家 vision 直营店南京维视眼科医院，定位中高端客户群体及中高端业务，并与现有的传统眼科医院形成互补。在眼科的布局上以面向大众的区域眼科医院+面向中高端的 vision 直营眼科医院并存的形式协同发展，稳步推进眼科医疗业务。

针对第三方医疗检验业务，自公司并购江河华晟医学以来其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未来还将持续一段时间，对上市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加之公司拟出售持有 Healius 的全部股权，公司仅依靠国内的江河华晟医学来实现第三方检验业务的规模发展，难度较大。江河华晟医学要做大做强第三方检验业务需要依托“互联网+”的平台模式进行驱动融合发展，该模式下公司需要投入较大的发展资金，并承受一定时间的亏损，同时采用互联网医疗模式进行发展，公司也不具备优势。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对第三方检验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进行调整，不再从事第三方检验业务，后续公司将集中精力发展现有的主营业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临 2020-045 号江河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 持续稳定分红，切实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以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发现金红利 339,900,618 元。公司自 2011 年上市至今实现归母净利润累计约 35 亿元，其中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近 17 亿元，分红率高达 48.54%。公司长期保持稳定分红，切实以实际行动在积极回报股东。

6. 品牌溢价再提高，影响力进一步彰显

公司旗下品牌江河幕墙、承达集团、梁志天设计集团品牌溢价不断实现业务增值，报告期内在全球各地承建了几十项地标性建筑。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中国房地产 500 强测评成果发布会暨 500 强峰会召开，公司旗下品牌江河幕墙、SLD 梁志天设计集团分别以行业排名第一的成绩，蝉联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品品牌榜首，体现了江河幕墙、梁志天设计集团深得市场信赖，展现了其品牌价值及市场竞争力，再次凸显了江河“冠军”效应。7 月 27 日，2020 年《财富》中国 500 强排行榜揭晓，公司位列榜单，本次也是江河集团第五次入选《财富》中国 500 强榜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下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执行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